

珲春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承担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收集、管理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编制环境监测报告；承担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珲春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编制为 26 人，其中管理岗位 13 人（占 50%）、专业技术岗位 13 人（占 50%）。核定内部结构 4 个，站长室、综合科、实验一室和实验二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56.57 万元，因我站 2021 年起纳入独立预算单位，2020 年无预算。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56.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6.5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57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5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57 万元，占 100%，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7 万元，占 7.24%。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6.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5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57 万元，占 100%，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7 万元，占 7.24%。

节能环保支出 193.92 万元，占 75.58%，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 175.35 万元，占 68.34%，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8 万元，占 10.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9 万元，占 5.88%，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20.38 万元，占 7.94%。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6.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7.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39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主要是因我局本年度起纳入州级预算单位，资产上划尚未完成，公车运行费年初暂未能纳入预算。

因我站 2021 年起纳入独立预算单位，2020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单位无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即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州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